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项目背景	2
1、变动情况	3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3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1.3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6
2、评价要素	12
2.1 评价等级	12
2.2 评价范围	12
2.3 评价标准	12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3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4
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4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5
3.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5
4、结论	16
4.1 变动情况	16
4.2 结论	1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17
附图 2 项目周边图	18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19
附图 4 无管通风柜与传统通风柜对比图	20
附图 5 净气型无管通风柜设计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营业执照	25
附件 3 检测报告	26
附件 4 危废协议	29
附件 5 专家意见	34

项目背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精神，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次编制了《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内容如实提交，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且存在变化情况的需要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编制，本次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附件 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

1、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1.1.1 企业基本情况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业务，法人代表是黄红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租赁上海埃唯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厂房，建筑面积 1034.5 平方米，现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实验、检测设备从事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及检测，其中环保投入约 50 万元。

1.1.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桓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海审批表复[2020]131 号）。

表 1-1 工程组成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海审批表复 [2020]131 号	暂未验收	建成

1.1.3 变动内容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通风柜的选型调整，即由有风管通风柜外加废气治理设施调整为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

原环评报告表中实验有机废气经“排风柜+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

理率 90%)+20m 高排气筒(1#)排放”，现调整为“实验有机废气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1	通风柜的选型调整	<p>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集中抽风系统分别全部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p> <p>即：“排风柜+风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20m 高排气筒(1#)排放”。</p>	<p>项目购置新型高效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采用负压设计，确保柜内的空气被有效抽走，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柜体内装有二层高效过滤（吸附）模块过滤器，能过滤掉 99.99% 的微小颗粒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返回洁净的空气到室内。</p> <p>即：“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p>

原环评报告表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集中抽风系统分别全部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次变动主要包括：

1、根据现代实验室布局规划，安装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在柜体顶部自带风机和过滤器，底部进风，实验室的空气从进风口吸入，自下而上形成流动风，通过柜体顶部的过滤器，吸附处理，洁净的空气从顶部排出到实验室内，从而起到净化实验室空气的目的，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9.99%。

一般情况下，过滤器平均寿命 12-18 个月，安装有过滤器饱和实时监测系统，以 ppm 形式实时在线监测并显示过滤器出风口的浓度，设置报警点，过滤器饱和时会自动报警。

监测探头采用日本进口高灵敏度电化学探头，结合化学实验室的复杂情况

进行软件设计，经过无数次的测试，以丙酮为基准物质时，与美国华瑞公司生产的便携式检测仪PID数据一致，误差小于5%，准确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强。过滤器可以自行更换，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提出了如下要求，建设单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员工清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员工清洗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装置（化粪池 1 只）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后经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进行设置。	本项目安装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通过柜体顶部的过滤器吸附处理，洁净的空气从顶部排出到实验室内，起到净化实验室空气。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3、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在满足实验工艺需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他污染物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均须妥善处理并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已落实《报告表》提

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风险环境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	--

1.3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1.3.1 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2-3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情况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的工业建设项目。

表 1-3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购置新型高效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通风柜采用负压设计，可以确保柜内的空气被有效抽走，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柜体顶部装有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过滤器自带“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准确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强，能过滤掉 99.99% 的微小颗粒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返回洁净的空气到室内。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除外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出现该情况	不属于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3.2 废气处理方式变动情况

原环评报告表中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实验室为密闭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集中抽风系统分别全部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放。

一、本次变动主要包括：

根据现代实验室布局规划，安装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净气型通风柜无需外接管道，在柜体顶部自带风机和过滤器，底部进风，实验室的空气从进风口吸入，自下而上形成流动风，通过柜体顶部的过滤器吸附处理，洁净的空气从顶部排出到实验室内，从而起到净化实验室空气，保护实验室人员安全的目的。

柜体内顶部装有二层高效过滤（吸附）模块过滤器，过滤器自带“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准确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强，能过滤掉99.99%的微小颗粒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返回洁净的空气到室内。



图 1-1 新型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 (NF1300)

二、新型通风柜工作原理：

打开开关，风机运作使柜内形成负压，保证化学品不会溢出。主体风向自下而上，使柜内空气全部经过过滤器过滤，洁净的空气从顶部排风口排出。一方面起到净化柜内挥发出来的化学品，另一方面实验室内空气进入柜内，同样也可以净化实验室内空气。

1. 进风口：空气可直接从实验室抽入通风柜，形成负压，稳定的面风速形成一个天然的屏障来隔离用户和他们所操作的化学品。

2. 全面过滤系统：风机系统将有毒有害气体往上吸入，经过过滤，返回洁净的空气到室内，柜体的在线监测系统对室内的化学品浓度和过滤器的饱和监控提醒、保证柜体内的化学气体不会返回室内造成二次污染。

3. 洁净实验室空气：根据不同操作配置不同过滤器，有效过滤有毒有害气体，净化实验室空气，提高实验室洁净等级。

4. 净化周围空气：通风柜持续的过滤效率可有助于净化室内空气。

三、新型通风柜废气处理效果及优势：

1、废气处理效果

在现代实验室中，安全与环境保护已成为至关重要的主题。净气型通风柜的核心功能是通过高效的空气流动来排除有害物质。它采用了负压设计，确保柜内的空气被有效地抽走，从而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柜体内装有高效过滤器，能过滤掉 99.99% 的微小颗粒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确保空气的洁净度。这种设计不仅保护了操作人员的健康，还能防止实验样本的污染，提高实验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新型的净气型通风柜的过滤器有三种型号：有机过滤器，针对有机溶剂的吸附；通用型过滤器，对有机溶剂和无机酸都能吸附；HEPA 过滤器，针对固体粉末的吸附能力强。针对实验室常用的近 500 多种化学品都有吸附能力。

采用双层过滤器吸附能力能达到 TWA 值 (TWA 值是指通常在一个 8 小时工作日和 40 小时工作周内一种在空气中的化学品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的 1%；同时对于所排出来的空气进行实时监测，检测数值显示在 LED 屏上，当显示数值超过设定安全值会报警提醒。

一般情况下，过滤器平均寿命 12-18 个月，安装有过滤器饱和实时监测系统，以 ppm 形式实时在线监测并显示过滤器出风口的浓度，设置报警点，过滤器饱和时会自动报警。

监测探头采用日本进口高灵敏度电化学探头，结合化学实验室的复杂情况进行软件设计，经过无数次的测试，以丙酮为基准物质时，与美国华瑞公司生产的便携式检测仪 PID 数据一致，误差小于 5%，准确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强。过滤器可以自行更换，厂家统一回收。

柜子材质金属部分为 1.2mm 镀锌钢板，涂有抗腐蚀涂层，抗腐蚀能力强；过滤器采用聚丙烯 (PP) 框体，抗腐蚀能力强。

净气型通风柜配备多种安全措施，包括视觉和听觉报警系统。当柜内的气

流不足或过滤器失效时，系统会立即发出警报，提醒用户采取相应措施。这种智能化的安全机制，为实验室的日常操作增添了一层保护屏障。

另外，设备的定期维护与校准至关重要。需定期检查过滤器的状态，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应定期进行性能测试，确保空气流动和过滤效果符合标准，过滤器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2、优势：

新型净气型通风柜环保、节能、安全，它采用了负压设计，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9.99%。产品功率从 30W-120W，跟外排通风柜相比，能耗费用可忽略不计。监控系统对实验室环境及过滤器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安全。无管道通风柜相比于传统通风柜，优势如下：

1) 节能降耗：无管道通风柜处理后的气体返回实验室，避免了室内空调空气被带到室外，有效节省了空调损失。同时，其风机功率较低，能够显著降低能耗。

2) 绿色环保：无管道通风柜采用活性炭吸附材料和其他辅助材料，这些材料来自大自然，吸附化学物质后统一回收，经过专业化学废物处理，无害化回归大自然，符合环保理念。

3) 移动方便：无管道通风柜无需外接管道，因此可以在实验室内自由移动，方便实验室布局的调整和设备的重新配置。

4) 安装简便：相较于传统通风柜需要复杂的排风系统安装，无管道通风柜的安装过程更为简便，节省了安装时间和成本。

5) 使用成本低：虽然无管道通风柜的初期购买成本较高，但考虑到其低能耗、无需额外的冷暖控制支出以及简便的安装和维护，其长期使用成本较低。

6) 功能多样：无管道通风柜在净化排风性能上表现优异，且智能省电、噪音小、便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7) 实时监控：无管道通风柜配备先进的检测系统，能够实时检测面风速

和过滤器的饱和程度，确保实验环境的安全和稳定。

综上所述，无管道通风柜在节能、环保、移动性、安装简便性、使用成本以及功能多样性等方面均展现出显著优势。

2、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变动内容，建设项目地表水、空气、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等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

2.2 评价范围

根据上述变动内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风险和地下水评价等级均不变，因此评价范围不变。

2.3 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评价标准及其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评价要素变化情况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标准		变化情况
		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各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VOCS（包含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等），颗粒物（染料尘）、（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无变化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	无变化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无变化
4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无变化
5	环境污染	/	/	无变化

根据上述变动内容，评价标准无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有机颜料的实验室小试和检测项目，项目设计能力 2000 批次/年不变，小试工艺、检测工序流程工艺不变。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实验室	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及检测	2000 批次/年	年运行 300d，共 2400h，无淡旺季

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VOCS（包含氯化氢、甲醇、二甲苯等），颗粒物（染料尘）、（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未导致生产能力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外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后，年排放颗粒物 0.0004 吨、非甲烷总烃 0.00687 吨、氯化氢 0.002 吨、甲醇 0.0004 吨、二甲苯 0.0006 吨，而通过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以 99.0%计）后年排放颗粒物 0.0004 吨、非甲烷

总烃 0.000687 吨、氯化氢 0.0002 吨、甲醇 0.00004 吨、二甲苯 0.00006 吨。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的设置，取消了排气筒（1#）的设立，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率。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情形，不涉及重大变动。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员工清洗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处理装置（化粪池 1 只）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未发生变化。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在满足实验工艺需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类型、数量不变。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原环评报告表中，由于设置室外废气治理设施，外置风机源强噪声高达 85dB(A) 左右，而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则设有内置风机，其源强噪声 ≤ 54 dB(A)，从而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产品及中间体、过期试剂、色浆废品、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废塑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原采用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一次的填充量为 0.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全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2.0t/a。采用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过滤器可以由厂家回收后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163 专业实验室（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地下水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二苯醚、甲醇、乙醇、叔戊醇、亚硝酸钠、氨基磺酸、邻氨基三氟甲苯、盐酸、冰乙酸、二甲苯、醋酸丁酯、二甲基硅油，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 (t/a)	临界量 Q (t)	q/Q
1	二苯醚	101-84-8	0.02	5	0.004
2	甲醇	67-56-1	0.02	10	0.002
3	乙醇	64-17-5	0.02	50	0.0004
4	叔戊醇	75-85-4	0.02	5	0.004
5	亚硝酸钠	7632-00-0	0.02	5	0.004
6	氨基磺酸	5329-14-6	0.005	5	0.001
7	邻氨基三氟甲苯	88-17-5	0.01	5	0.002
8	盐酸	7647-01-0	0.02	7.5	0.0027
9	冰乙酸	64-197	0.02	10	0.002
10	二甲苯	1330-20-7	0.02	10	0.002
11	醋酸丁酯	123-86-4	0.02	5	0.004
12	二甲基硅油	8050-81-5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Q				0.028104

虽然项目设计的化学品较多，但各化学品用量较小，化学品总用量不大，除少数化学品采取桶装外，绝大多数化学品为小容量的瓶装，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小。在规范操作、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

本项目 $Q=0.028104$ ，属于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实验室项目设计能力、小试和检测工艺都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仍为简单分析，无变动。**

公司根据风险分析，提出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对策及发生风险污染事故后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因此不会增加环境风险的不利影响程度。

4、结论

4.1 变动情况

项目采用新型的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三台，在柜体顶部自带风机和过滤器，采用负压设计，通过二层高效过滤器吸附处理，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9.99%。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的设置，取消了排气筒的设立，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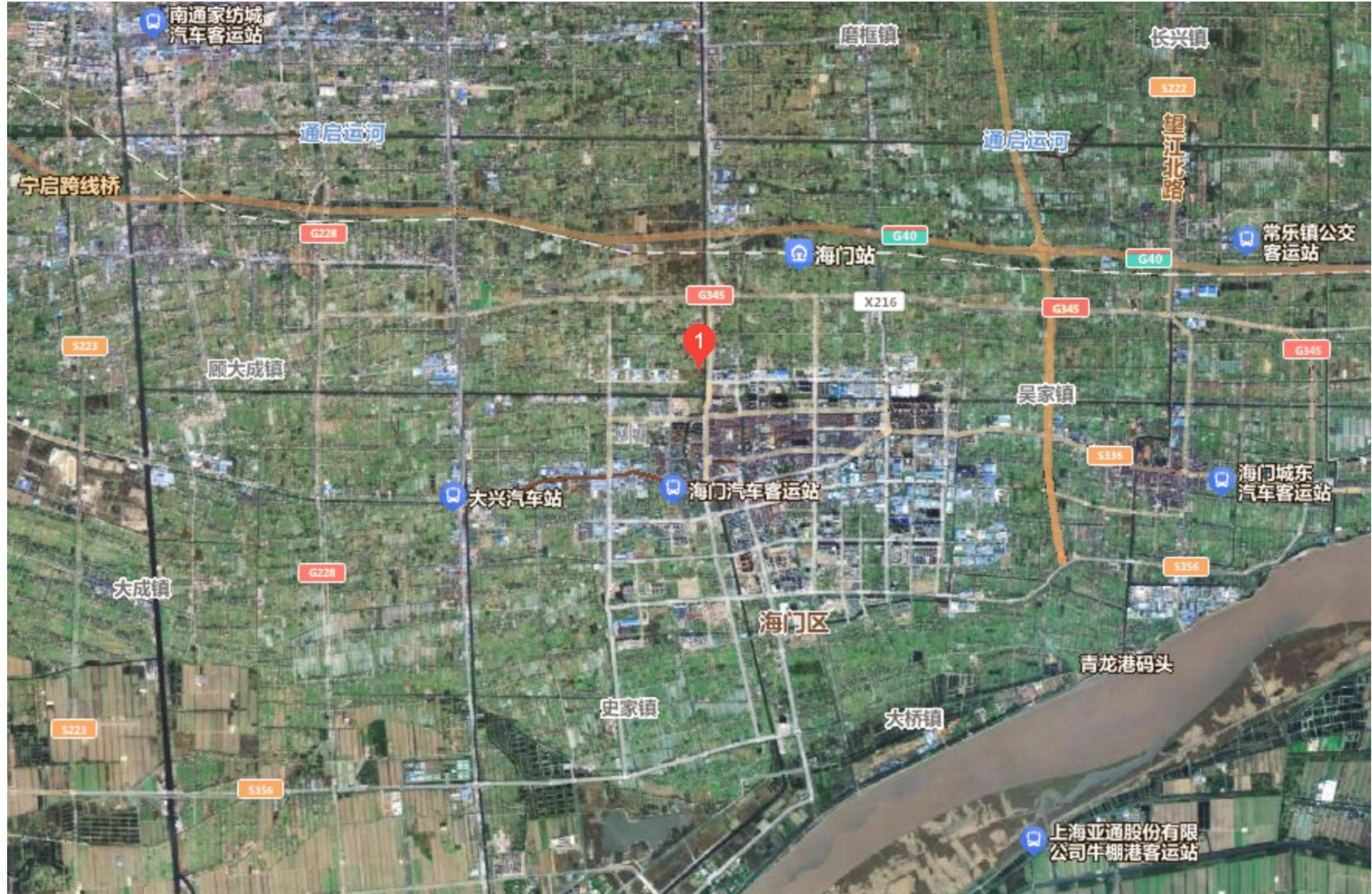
4.2 结论

通过上述变动分析得出，本项目通风柜选型调整，未新增环境不利影响，反而改善了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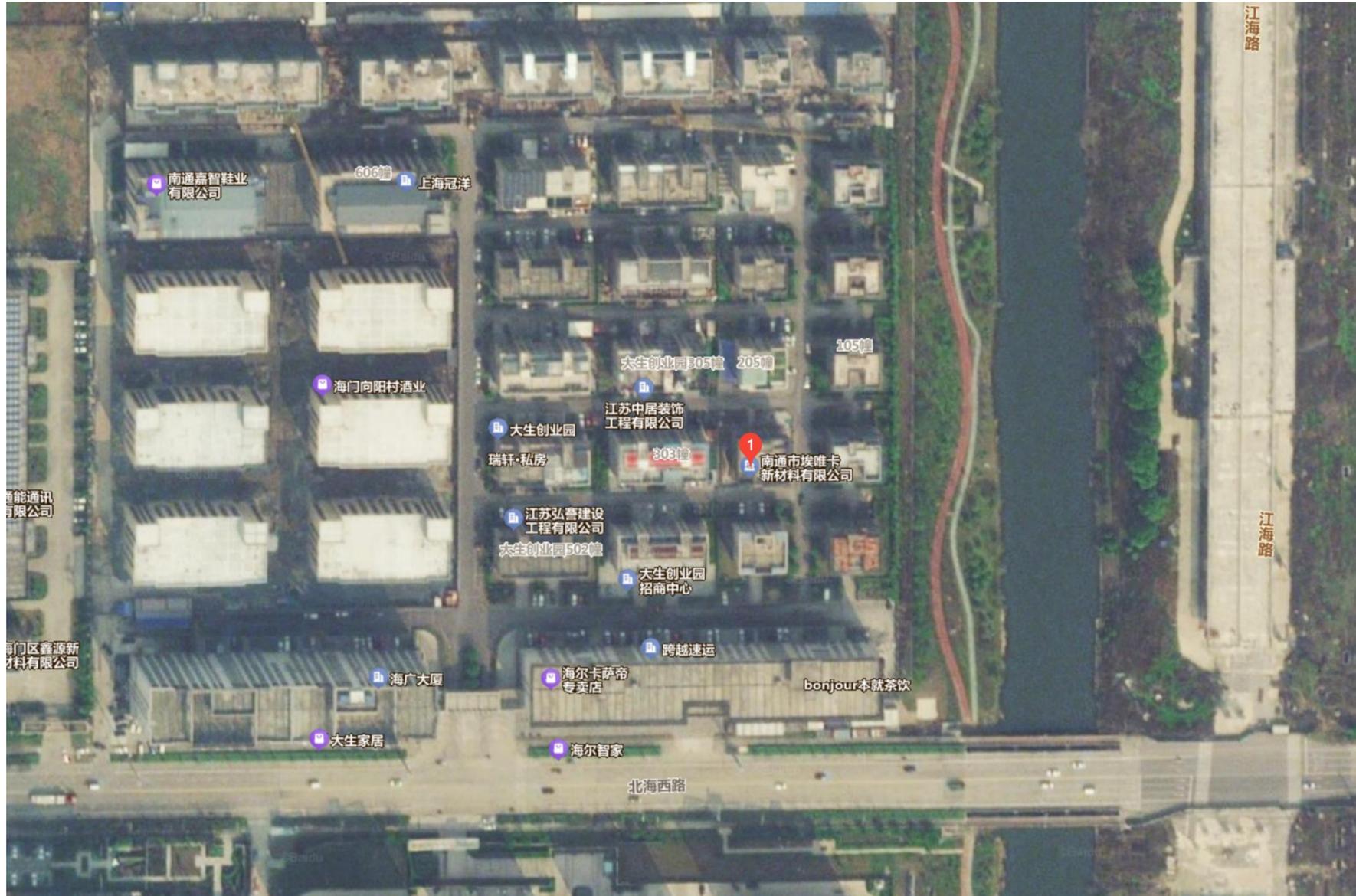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本次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得到更有效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变动后本项目不会新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原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存在变动，但未导致环境不利因素增加。因此，本项目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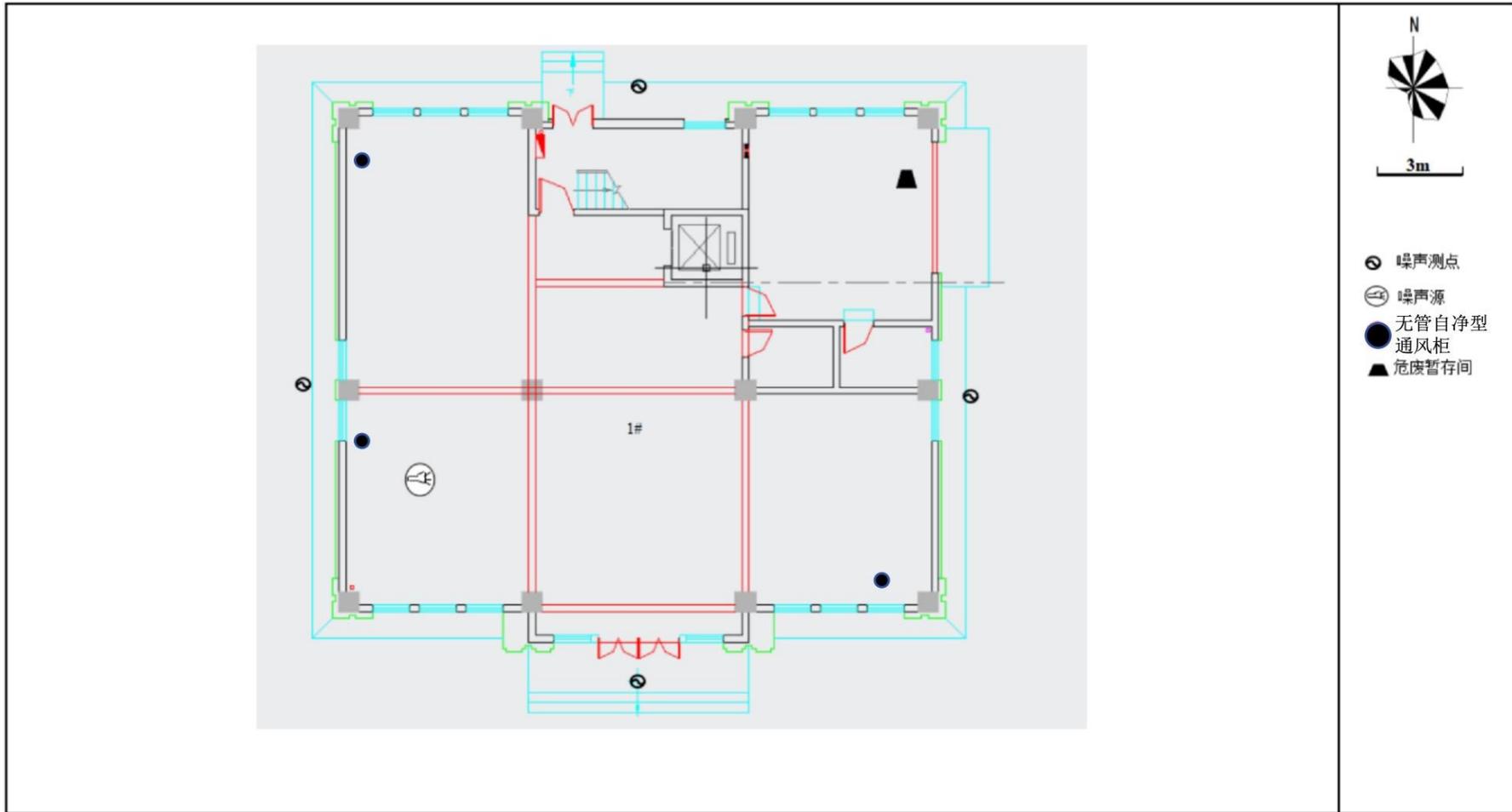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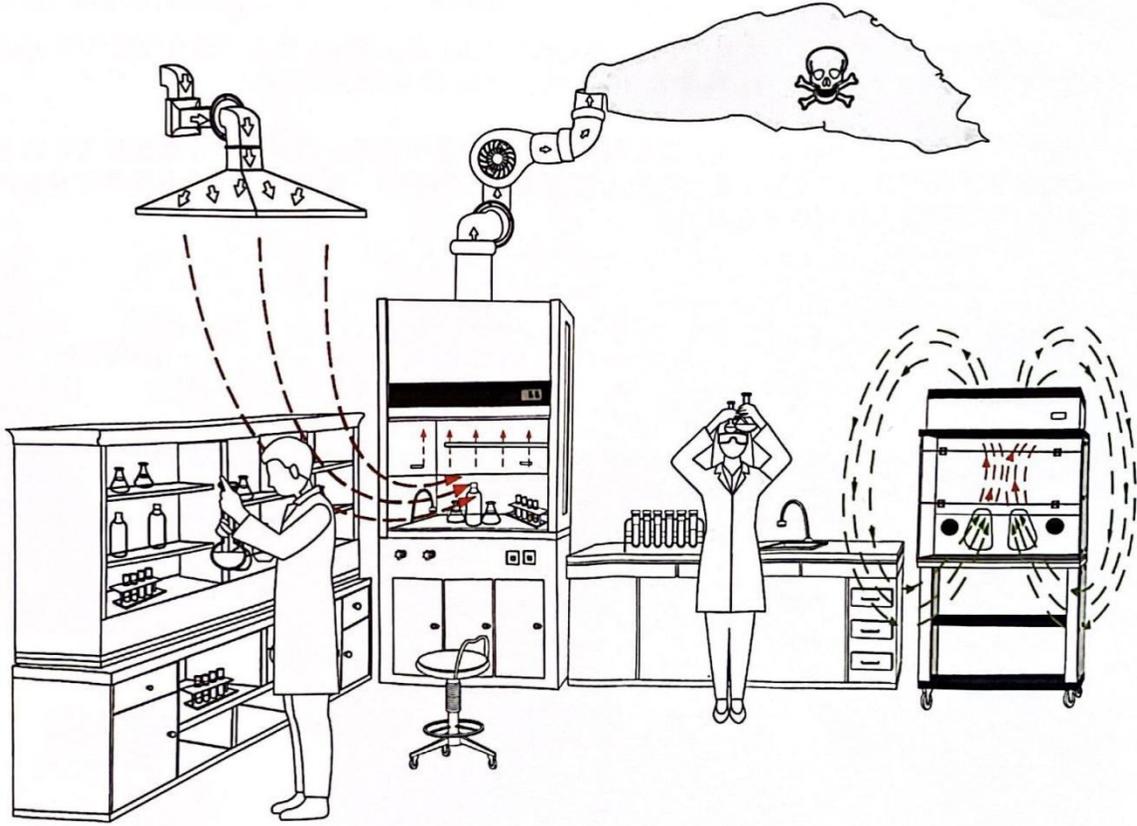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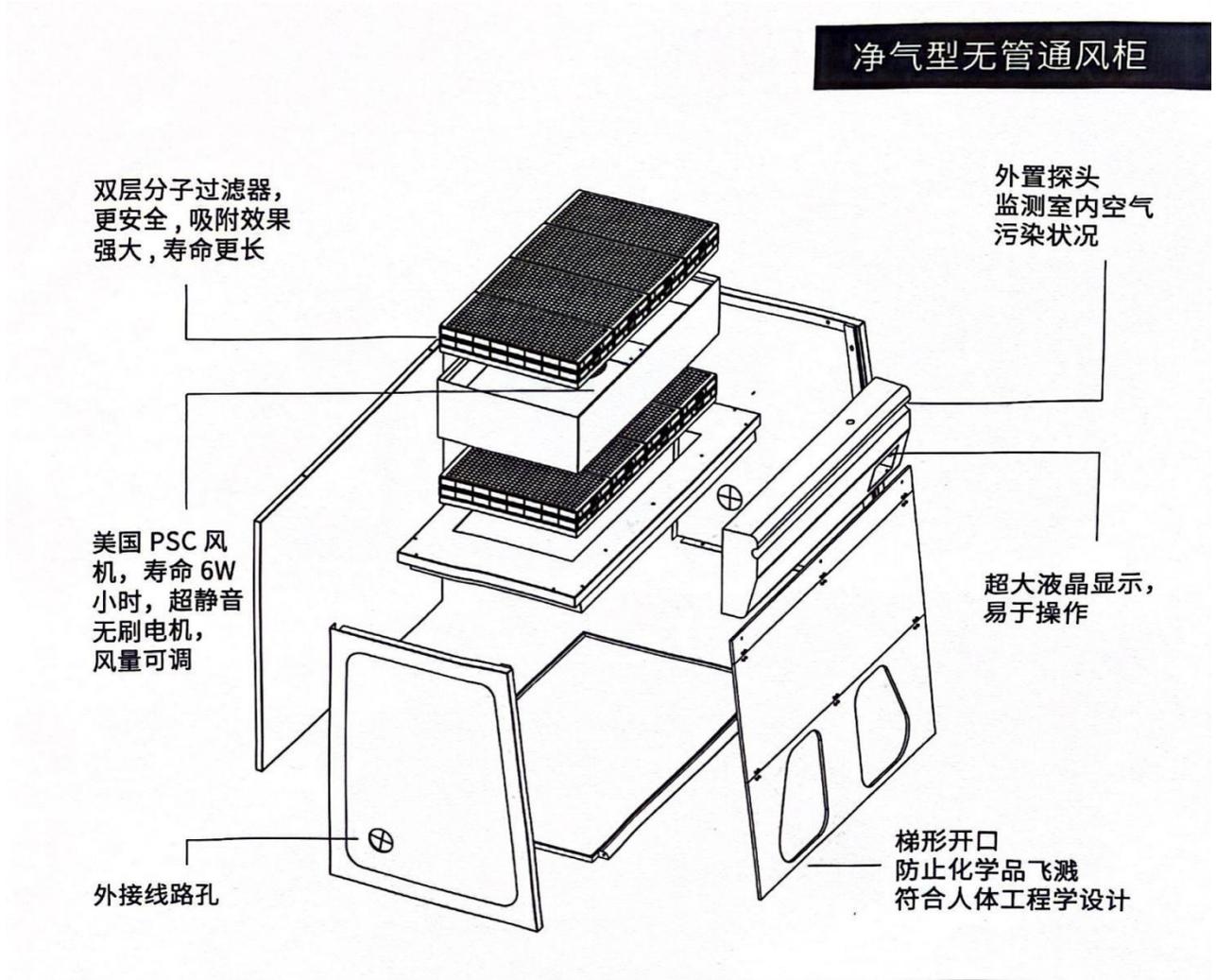
附图 4 无管通风柜与传统通风柜对比图

无管通风柜对比传统通风柜



先进的在线监测系统

附图 5 净气型无管通风柜设计



附件 1 环评批复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表复〔2020〕131号

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4-73-03-530691）和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在拟建地块建设可行。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租赁上海唉唯卡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2000 批次/年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的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表 1-5。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员工清洗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标准后经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按规范化进行设置。

3.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他污染物妥善处理。各类固废均须妥善处理并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转移和处置手续。

5.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风险环境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



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五、你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0QP6Q12 (1/1)

注册号 3206846662024071601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16日

名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3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大生创业园203幢101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检测报告

2.1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485

报告编号: HJT2209S27-885



检 测 报 告

T E S T R E P O R T

委托单位: 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净气型药品柜, 净气型通风柜



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JI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 400-414-7247

网址: <http://www.hjtesting-lab.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485

PAGE 第1/2 页

报告编号: HJT2209S27-885

样品名称	净气型药品柜, 净气型通风柜		商标名称	华风
委托单位	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NS800-S, NF800, NF1000, NF1300, NF1600, NF1800, VH400, MH460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兴业南路 9 号			
制造厂商	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6 台	
制造商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兴业南路 9 号			
送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			
检验日期	2022 年 0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验环境	15~35°C 45~75%RH	
检验依据: GBZ2.1-2019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检验概况: 按照客户要求				
检验结论: 测试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详见后页。				



报告签发: 张华伟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 本公司之义务、免责、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送样品负责, 未经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莘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1203 室 邮箱: hjtestv@163.com 电话: 400-414-7247

——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485

报告编号: HJT2209S27-885

测试结果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单位	PC-TWA	检测结果	判定
1	乙醇	mg/m ³	2000	9	合格
2	甲醇	mg/m ³	25	11	合格
3	盐酸	mg/m ³	20	7	合格
4	乙酸	mg/m ³	10	4	合格
5	丙酮	mg/m ³	30	9	合格
6	硝酸	mg/m ³	15	3	合格
7	三氯甲烷	mg/m ³	20	11	合格
8	硫酸	mg/m ³	90	2	合格
9	甲醛	mg/m ³	1	0.2	合格
10	乙腈	mg/m ³	30	6	合格
11	甲苯	mg/m ³	50	7	合格
12	氨	mg/m ³	20	2	合格
13	异丙醇	mg/m ³	350	3	合格
14	二氯甲烷	mg/m ³	200	4	合格
15	苯酚	mg/m ³	200	3	合格
16	二甲苯	mg/m ³	50	4	合格
17	乙酸乙酯	mg/m ³	200	3	合格
18	正己烷	mg/m ³	100	7	合格
19	乙醚	mg/m ³	300	3	合格
20	四氢呋喃	mg/m ³	180	6	合格
21	正丁醇	mg/m ³	200	6	合格
22	环己烷	mg/m ³	250	4	合格
23	甲酸	mg/m ³	10	3	合格



*****报告结束*****

本报告按本公司所制定之通用服务条款所编制发放。请注意本报告背面之条款，本公司之义务、免责、管辖权均有明确规定，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分析结果仅对所选样品负责，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1203室 邮箱: hjtestv@163.com 电话: 400-414-7247

——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危废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所属区域：南通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废试剂包装 容器	HW49	900-047-49	1	3500	吨袋	焚烧/D10
2	废一次性实 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1	3500	吨袋	焚烧/D10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1	3500	桶装	焚烧/D10
4	废气产品及 中间体	HW49	900-047-49	0.02	3500	吨袋	焚烧/D10
5	过期试剂	HW49	900-999-49	0.001	4500	桶装	焚烧/D10
6	色浆废品	HW49	900-047-49	0.5	3500	吨袋	焚烧/D10
7	实验室器皿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1	3500	桶装	焚烧/D10
合计不含 6%税率处置费 (元)				(以实际转移量结算处置费)			
合计税额 (元)							
合计危废处置费 (元)							

备注：

- 1、危废转移数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确认签收数量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双方协商确认开票结算数量。
- 2、处置单价含 6% 增值税，不含转移运费。
- 3、若实际转移的任何危废的检测结果与首次样品检测结果不符或主要元素不符合入厂标准，将重新调整处置价格；若双方因调整后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若甲方所转移的危废指标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以上原因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文件要求及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标准要求。
- 5、以上危废所用的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转移重量的一部分，包含在处置费中。

2023版-1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危废信息调查表》及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环境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并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放空费用。
- 4、甲方负责运输，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由乙方存档。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由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除甲方原因外，在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
- 4、开票和结算方式：
 - 4.1 乙方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确认签收数量开具发票。如双方磅差超过±60KG，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4.2 甲方所付款项必须付至乙方账户。

四、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023版-11

- 1.1 废物有确定的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并且在乙方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内。
-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更换等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3、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2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五、其它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拒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1-8639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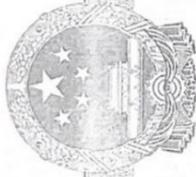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

开户：江苏省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巷支行

账号：3211 0303 7101 0000 0128 9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810002021030100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2274852J (1/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博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8日至2071年09月07日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南高路侧山村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废物利用技术的研发,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普通生活垃圾、普通工业废物填埋、焚烧处置, 废物检验、清洗服务,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18100I588-1
 名称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博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胡高路倪山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含酚废物 (HW39),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73-50、263-013-50、900-048-50、261-151-50、261-152-50) 合计 24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5 专家意见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意见

2024 年 10 月 9 日，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咨询会。会议邀请了 2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恒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131 号）。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埃唯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厂房（其中实验室位于四层），建筑面积 1034.5 平方米，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设备从事高档有机颜料的实验室小试和检测项目，其中环保投入约 50 万元。本项目已建成，暂未竣工环保验收。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通风柜的选型调整，即由有风管通风柜外加废气治理设施调整为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

原环评报告表中实验有机废气经排风柜+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 90%）+20m 高排气筒（1#）排放，现调整为实验有机废气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 99.99%）+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外置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率 90%）后，年排放颗粒物 0.0004 吨、非甲烷总烃 0.00687 吨、氯化氢 0.002 吨、甲醇 0.0004 吨、二甲苯 0.0006 吨，而通过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过滤（吸附）模块（处理率以 99.0% 计）后年排放颗粒物 0.0004 吨、非甲烷总烃 0.000687 吨、氯化氢 0.0002 吨、甲醇 0.00004 吨、二甲苯 0.00006 吨。

原环评报告中，由于设置室外废气治理设施，外置风机源强噪声高达 85dB(A)左右，而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则设有内置风机，其源强噪声 ≤ 54 dB(A)，从而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的设置，取消了排气筒的设立，减少了风机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率，做到了鱼和熊掌兼得。

从上述变动分析得出，本项目通风柜选型调整，未新增环境不利影响，反而改善了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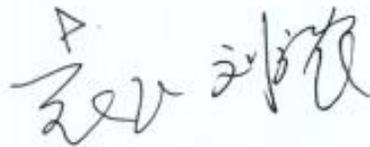
三、变动结论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结论可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 1.完善项目变动可行性分析；
- 2.补充完善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4 年 10 月 9 日